

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
補助里別	林園區林內里 林園區中厝里
補助額度	新台幣 11,446,966 元
分配方式	總經費的 50% 為經常門，50% 為資本門
運用情形	運用情形： 1.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所列支用項目，詳列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提報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水利署備查後始得動支。 2. 各項計畫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